1/4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郭瑞伟：本院受理原告刘成祥与被告郭瑞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981民初11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郭瑞伟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刘成祥借款70000元及利息(以70000元为本金，自2020年4月8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75元，公告费700元，合计2275元，由被告郭瑞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徐向华：本院受理原告周国付与被告徐向华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981民初9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徐向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周国付支付32000元及利息(以32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2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64元，公告费950元，合计1614元，由被告徐向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刘云雷：本院受理的原告朱鹏飞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要求判决你给付货款18100元及利息，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你负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辛丰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王亚：本院受理的原告朱鹏飞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要求判决你给付货款142800元及利息，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你负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辛丰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东台市晟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张冬冬：本院受理(2020)苏0981民初1449号原告张鑫诉被告江苏美舒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东台市晟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张冬冬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张鑫对判决不服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张鑫的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陈育、徐雷：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陈育、徐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本院(2020)苏0391民初159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崔文生、孙国光：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崔文生、孙国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本院(2020)苏0391民初161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孙文永、张文兴：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孙文永、张文兴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本院(2020)苏0391民初161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孟瑞：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李胜、孟瑞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0)苏0391民初162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张世信、张永茂：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张世信、张永茂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本院(2020)苏0391民初162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镇江恒力通建材有限公司、倪建、周晖、王长松：本院受理原告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马支行与被告镇江市万民兴业工程有限公司、万镇、万芳、王斌、镇江恒力通建材有限公司、倪建、周晖、王长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苏1112民初22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镇江市万民兴业工程有限公司、万镇、万芳、王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马支行借款本金3215282.08元、利息892289.03元(利息计算至2020年11月3日)，合计4107571.11元，及自2020年11月4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以本金3215282.08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息)；二、被告镇江恒力通建材有限公司、倪建、周晖、王长松对被告镇江市万民兴业工程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镇江恒力通建材有限公司、倪建、周晖、王长松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镇江市万民兴业工程有限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39661元，减半收取19831元，由被告镇江市万民兴业工程有限公司、万镇、万芳、王斌、镇江恒力通建材有限公司、倪建、周晖、王长松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五常市泓华粮油有限公司、殷悦成：本院受理原告徐州鑫隆粮食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五常市泓华粮油有限公司、殷悦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三十分(遇节假日顺延)在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602破1号 本院根据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绍兴市工贸国有资本经营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2月28日裁定受理**绍兴三垒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管理人)为该公司管理人。绍兴三垒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至2021年2月28日(含28日)前，向绍兴三垒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申报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凤林西路172号亿兆大厦15楼1506室；邮编：312000；联系人：王航、虞超棋；15606752101、15267537653；传真：0575-8831880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绍兴三垒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绍兴三垒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绍兴三垒贸易有限公司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权利人可以通过绍兴三垒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法行使取回权。

本院定于2021年3月12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七号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本院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500号。特此公告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602破68号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0日根据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绍兴市工贸国有资本经营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对**浙江化纤联合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同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管理人)为浙江化纤联合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并于2020年12月4日将该案移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0年12月11日裁定受理。浙江化纤联合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至2021年2月28日(含28日)前，向浙江化纤联合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2:00 -5:00；申报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凤林西路172号亿兆大厦15楼1506室；邮编：312000；联系人：王航、虞超棋；15606752101、15267537653；传真：0575-8831880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化纤联合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化纤联合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化纤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权利人可以通过浙江化纤联合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法行使取回权。

本院定于2021年3月12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七号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本院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500号。特此公告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2月19日10时至2020年2月2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位于二七区政通路50号院3号楼2单元4层404号房产进行公开拍卖活动，详情请关注网址：http://sf.taobao.com/0371/11?spm=a213w.3065169.0. 0.M03r4A，户名：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

王敏娥、王亮：本院受理原告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深圳微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廖宇成、王敏娥、王亮、广州哲惠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哲惠公司)、陈少玲、蔡东青公司增资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粤0305民初24494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111800元，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武汉闪信鼎中新能源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于2020年10月27日裁定受理闪信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湖北观筑律师事务所担任闪信公司管理人。经查明，截止2020年10月27日，武汉闪信鼎中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589048.86元，负债总额为2622547.84元。本院认为，武汉闪信鼎中新能源有限公司资金严重不足，现已不能清偿全部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相关权利人没有提出破产重整、和解的申请，符合法定宣告破产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1月6日裁定宣告武汉闪信鼎中新能源有限公司破产。特此公告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

2/3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2020)苏1323民初5430号 张生标：本院受理的原告龚立建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0)苏1323民初6453号 翟志圆：本院受理原告张平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孙永：本院受理原告戴阿丹、蒋再辉诉被告吴孝青与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苏0311民初7553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史争气：本院受理原告黄凯诉被告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2日下午14：0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范广如：本院受理原告徐孝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0分(节日顺延)在霍邱县法院马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杨德泉：本院受理原告怀来县建达汽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德泉、高春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730民初20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怀来县人民法院

刘超勇：本院受理原告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东门林场诉你和古桂贤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举证通知、人民法院随案监督卡、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2021年4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五将人民法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作出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昭平县人民法院

武守攀、贾江凯：本院受理原告丁重与被告武守攀、贾江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大悟县人民法院

(2020)苏1323民初5085号 曾莲萍：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兆叶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1323民初508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0)黔2322民初4138号 邹益林：本院受理原告刘龙茂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0)黔2322民初4138号民事判决书，因无法联系到你方到法院领取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2322民初41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速裁组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方健：本院受理原告程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

刘征勇、余中敏：本院受理原告李奎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2时40分(节日顺延)在霍邱县法院马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刘征勇、余中敏：本院受理原告刘家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4时00分(节日顺延)在霍邱县法院马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唐仕贵：本院已受理刘小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4833号 吕波(住安徽省定远县池河镇大王村街心组4号，公民身份号码：341125198301020373)：本院受理原告章跃明与被告吕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通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吕波支付原告章跃明货款121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9000元的利息从2018年10月23日起，3100元的利息从2019年7月18日起，均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吕波支付原告章跃明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000元上述第一、二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2元，公告费810元，由被告吕波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黔2322民初4719号 潘仕凤：本院受理的原告卢雨露，卢柿海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黔2322民初471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0)黔2322民初4758号 方祖香：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勇诉你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黔2322民初475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0)黔2322民初4720号 施福胜：本院受理的原告贵州钰鑫汽车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黔2322民初472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0)川0903民初3035号 詹智勇：本院受理原告黄家耀与被告向永胜、詹智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川0903民初30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向永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黄家耀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00 000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2019年10月30日的利息以人民币250 000元为基数，2019年11月1日始的利息以人民币300 000元为基数，前述利息均以月利率2%为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前述利息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止；2.如被告向永胜未履行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原告黄家耀有权对被告向永胜名下位于遂宁市船山区一人巷总公司综合楼1单元4层1号房屋【川(2019)遂宁市不动产证明第0026642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房屋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3.被告詹智勇对第一项债务在第二项抵押财产范围外承担连带偿责任；4.驳回原告黄家耀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7262元，由被告黄家耀负担人民币1462元，由被告向永胜负担人民币5800元。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庞献民：本院受理原告孙东初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7287号 邢洪杰(住山东省曲阜市迎宾路202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70823197608164032)：本院受理原告群升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邢洪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督查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立即支付原告货款223501元，并支付自2019年7月26日起月息2%的逾期付款利息；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4月26日14：0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0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二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田玉壮、田玉建：本院受理原告苏跃诉被告田玉壮、田玉建(2021)黑0225民初8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要求被告提供房屋过户手续，并协助原告将房屋过户到原告名下)、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公开开庭审理。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2020)粤0303清申15号 深圳绿茵宾馆、香港基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申请人深圳市体育服务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深圳绿茵宾馆及第三人香港基泰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公司清算一案，本院于2020年12月3日立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强制清算申请书、证据副本、公司清算案件立案审查通知书、开庭传票、指定举证期限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本院定于2021年4月1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到庭，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20)粤03民初5729号 周琪、周兴：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康美通讯有限公司与被告周琪、周兴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现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被告一向原告履行出资义务，向原告支付人民币151319.21元的注册资本金，2、请求被告二向原告履行出资义务，向原告支付人民币151319.21元的注册资本金，3、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本院定于2021年4月16日上午10时00分在破产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届时如你方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处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5/8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胡寿丙、汪运芝、梁勋、杜三姑：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市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鄂9004民初15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胡寿丙返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市支行贷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自2013年1月25日起，按年利率15.3%计算至2013年3月24日，扣除已支付的1069元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自2013年3月25日起，按年利率22.95%计算至债务清偿之日止)；二、驳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市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上述应付款项，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33元，由胡寿丙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和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

梁勋、杜三姑、胡寿丙、汪运芝：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市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鄂9004民初15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梁勋返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市支行贷款本金26947.64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自2013年1月25日起，按年利率15.3%计算至2013年3月24日，扣除已支付的2270元利息；以26947.64元为基数，自2013年3月25日起，按年利率22.95%计算至债务清偿之日止)；二、驳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市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上述应付款项，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47元，由梁勋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

李绍梅：本院立案受理的原告铜仁圣达环保节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起诉你方，许莞潇、苏苗第，张智、苏苗盛，铜仁市碧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于送达后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

何子栋：本院受理原告丁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2021)皖0104民初127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原告举证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办案作风跟踪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13日15时00分在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第15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谢树军：本院受理原告朱正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2021)皖0104民初128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原告举证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办案作风跟踪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13日15时00分在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第15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丁盛：本院受理原告李远达、江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2021)皖0104民初123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原告举证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办案作风跟踪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13日15时00分在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第15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长顺县同协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原告刘昌和、韦海燕诉被告你、潘金友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案号为(2020)黔2729民初821号，因被告潘金友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地址确认书、举证通知书及原告刘昌和、韦海燕提交的答辩状副本。上诉请求为：一、依法撤销(2020)黔2729民初821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二、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

张莉：本院受理的(2020)云0423民初1430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张莉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原告偿还信用卡欠款本金人民币35283.44元及利息、违约金；二、被告张莉支付原告公告费420元。你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熊英、王平：本院受理原告娄底市娄星区海洋建筑材料经营部、李华乐诉被告熊英、王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蒋雪峰：本院受理原告秦小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1202民初1070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瑞润：本院受理原告丁佩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1202民初788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瑞润：本院受理原告曹玉保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1202民初788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铭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陶飞飞、童耀、许志恒、阜阳厅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辉诉你们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1202民初21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商事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周友宏：上诉人昭通市诚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就(2020)云0602民撤6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

赵学军：本院受理原告陈明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苏0925民初54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涂雄发、李长英、刘常先：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汀县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闽0821民初21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

苏依武：本院受理原告吴永全与被告苏依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闽0921民初290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

龚芝兰：原告罗弘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准许原告罗弘与被告龚芝兰离婚；未成年子女由原告直接抚养，被告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每月25日支付抚养费700元至未成年子女年满十八周岁且能独立生活时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川0726民初15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母伟：本院受理原告易俊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并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定于2021年3月3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杜俊雅：本院受理原告洪彦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1182民初28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涧溪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天津市远博瑞德建筑配套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上诉人张阳与被上诉人衡水开元管业有限公司及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冀11民终48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曾加云：本院受理余顺发诉你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1181民初1708号管辖异议申请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法院

江陵：原告韩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0705民初48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李雪莉、孟杰：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与被告李雪莉、孟杰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皖0104民初1373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卢美琴、刘安备：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与被告卢美琴、刘安备保证保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皖0104民初1374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上海万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上海万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皖0191民初25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上海万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安徽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票款25648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25648元为基数，自2018年1月1日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本人石森，因不慎将人民警察证丢失，证件号码：062030，特此声明作废。

声明人：石森

6/7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苏小龙：本院受理天津亚联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津0103民初114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马志鹏：本院受理天津亚联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津0103民初114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佟爱香：本院受理天津亚联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津0103民初114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杨国霞：本院受理天津亚联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津0103民初116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过仕春：本院受理天津亚联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津0103民初116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杨建新：本院受理天津亚联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津0103民初116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单颖：本院受理天津亚联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津0103民初116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边鹏：本院受理天津亚联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津0103民初116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天津永通达报关行有限公司、朴顺吉：本院受理天津亚联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津0103民初127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于湘：本院受理天津亚联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津0103民初129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王仲春：本院受理天津亚联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津0103民初129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闫海钢：本院受理天津亚联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津0103民初129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陆兰福：本院受理天津亚联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津0103民初111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张树东：本院受理天津亚联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津0103民初112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岳彩放：本院受理天津亚联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津0103民初113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郑立彬：本院受理天津亚联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津0103民初105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吴水连、王树羲：本院受理天津亚联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津0103民初113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李鲁侠：本院受理天津亚联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津0103民初111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张亚楠：本院受理天津亚联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津0103民初10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李文华：本院受理天津亚联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津0103民初110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刘文汉：本院受理天津亚联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津0103民初110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吴刚：本院受理天津亚联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津0103民初113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周立军：本院受理天津亚联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津0103民初105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张金成：本院受理天津亚联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津0103民初105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张青荣：本院受理原告杜永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和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7日14时在本院龙安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

姜光亮、陈晚香：本院受理原告姜光雄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和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7日15时在本院龙安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

杨中文、吴牡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阳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1723民初2605号应诉通知书、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1年4月15日下午3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杨振林：本院审理西宁市城北区恒德电力物资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青0105民初52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廿里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魏武斌、魏家鹏：本院受理应芸卿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和举证期在公告期满后15日及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2020)豫03破39-4号 各债权人：本院根据债权人洛阳康达工贸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1月5日立案受理洛阳康达药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决定对该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进行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的规定，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洛阳康达药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人：姚展，电话：18638812049，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正大国际西区7号楼2403)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洛阳康达药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3月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十六号审判庭(地址：洛阳市新区展览路与望春门街交叉口)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本院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遗失声明

本人黄帅(证件号：4115222000****4572)，不慎遗失一式两份《新媒体创作人加入合同书》，合同共12页，甲方没人未签字盖章，乙方签字人为：黄帅，仅在页码12-12页签字，且在第2页，4页，6页也有本人手写内容，合同未按压骑缝手印，落款日期为：2020年10月1日，现声明自遗失当日(2020年10月08日)起的一式两份《新媒体创作人加入合同书》作废，因不法分子拾到《新媒体创作人加入合同书》由此造成的任何纠纷与本人无关。

声明人：黄帅